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463號

原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吳毓文律師

複代理人 范晏儒律師

被告 陳柏翰

劉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580元，及被告陳柏翰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被告劉進福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8元由被告陳柏翰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的事項(詳見本院卷第74頁)：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50號、113年度易字第545號刑事判決所載。

二、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說明如下：

(一)、被告劉進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將其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件門號），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被告陳柏翰（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知悉係盜刷信用卡所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由不詳男子於民國111
02 年3月31日使用假名「吳承翰」、並以被告劉進福申設之本
03 件門號向原告之ABLP33益菌室官網（網址：<https://9433.m>
04 [oo.com.tw/](https://9433.m)，下稱：益菌室官網）註冊會員帳號（下稱本件
05 會員帳號），嗣於111年4月5日以不詳方式取得訴外人洪秋
06 明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並使用上
07 開信用卡於益菌室官網上訂購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96,5
08 80元之LP33益生菌膠囊及AB纖菌素等商品，其後並由被告陳
09 柏翰領取上開商品，收取500元代價，原告受騙，而受有96,
10 580元之損害。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被告陳柏翰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詐欺取財、被告劉進福
16 之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且其等行為係
17 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18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19 定，是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96,580元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21 償96,580元自屬有據。

22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惟因
24 被告陳柏翰於法務部○○○○○○○○執行，並於114年7月16
25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經提解到庭，提解費用1,338元係屬訴訟
26 費用，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338元，並應由被告陳柏
27 翰負擔，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2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3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6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7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吳婕歆